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3.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保障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公平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异动学生、转学（转入）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学生、参加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等成绩及学分认定工作。

3 术语

学分认定指对学生已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或参与竞赛、项目等获得的学分进行确认，以用于置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学分。

4 职责

4.1 教务部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成绩及学分认定工作，制定校级认定指导原则与操作规范，审核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方案。

4.2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成绩及学分认定具体方案，对成绩及学分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根据认定结果告知并指导学生完成后续课程的重修、补修等。

4.3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成绩及学分认定对接工作，与项目合作方沟通，收集、整理并初审学生国（境）外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及相关材料，制定交流学生学分认定方案并提交成绩等相关材料。

4.4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组织申报与审批 SOVO 实践学分。

4.5 学生应根据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的要求，主动提交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根据认定结果，按时完成后续课程的重修、补修等。

5 内容

5.1 认定原则

5.1.1 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进行，参照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要求，根据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综合考察认定。

5.1.2 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取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只可认定和转换一次，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

5.1.3 学分认定和转换以二级学院为审核责任主体，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标准，制定本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方案，并负责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与解释。

5.2 认定办法

5.2.1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1) 本办法所指的学籍异动主要包括转专业、休学或者参军退役后复学、降级、退学后重新参加高考并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等。

(2) 学生已修读课程与异动后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相同或相近，予以认定成绩及学分。

(3) 学生已修读课程未列入异动后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不及格的课程不予认定；及格的课程可根据课程内容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

(4) 学生学籍异动前未修异动后专业（年级）开设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应在异动后相应学期主动申请补修，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5) 认定程序

①学生学籍异动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异动学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的工作。

②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异动学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结果的审核。

③各二级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认定结果面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核），并告知学生后续需完成的课程重修、补修等相关事宜。

④学生根据公布的认定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办理课程重修、补修报名；向所在学院申请将课表中已认定且成绩及格的选课删除。

5.2.2 转学（转入）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1）学生转入后，转入专业根据其在转出学校已修读课程情况与转入专业（年级）开设课程情况制定学分认定方案，经学院审批通过、报教务部审核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成绩与学分。

（2）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读且合格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相同或相近，予以认定成绩及学分；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读但不及格的课程或未列入转入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不予认定。

（3）转学（转入）学生未被认定而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应在后续相应学期主动申请补修，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5.2.3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学生结束校际交流项目返校后，学生所在专业根据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学时及成绩等情况，对照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分认定方案，经学院审批、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成绩与学分。

学生交换学期未能被认定而我校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需要在下一学年对应课程开课学期申请补修，以确保毕业时达到专业学分要求。

5.2.4 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5.2.5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通过各类学习获得

专业认证的，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2.6 辅修及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及学分的认定

（1）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如未达到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已获得的辅修学分可通过申请学分认定替代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学分。

（2）学生通过外语等级考试并符合激励条件的，其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文件执行。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东软校发〔2024〕22号）同时废止。